

中華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90年8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92年9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9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7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1月27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00014940號函核定備查
101年2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1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1年4月3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10056596號函核定備查
101年6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8月1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10142310號函核定備查
106年2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6月2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2年8月2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9月14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20088496號函核定備查
113年1月1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3年2月1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4月17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30038881號函核定備查
113年6月2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3年9月2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9月16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30093759號函核定備查
114年11月25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4年12月22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15年1月16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50001695號函核定備查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高尚之品行與良好之生活習慣，以期樹立優良之學風，並依據大學法相關規定，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對學生之獎勵，分下列三種：
一、嘉獎：每次加學期操行成績一分。
二、記功：每次加學期操行成績三分。
三、記大功：每次加學期操行成績九分。

第三條 本校對學生之懲罰，分下列六種：
一、申誡：每次減學期操行成績一分。
二、記過：每次減學期操行成績三分。

三、記大過：每次減學期操行成績九分。

四、定期察看。

五、勒令退學。

六、開除學籍。

第四條 嘉獎三次視同記功一次，記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記申誡三次，視同記過一次，記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在前功不得抵後過下，累記滿三大過，應予退學。

第五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予嘉獎：

一、熱心助人，見義勇為，有具體事實者。

二、參加校內外各種公開競賽，成績優良者。

三、自動為公服務者。

四、校外行為有彰校譽經當事人或機關單位通報學校者。

五、值日值勤特別盡責者。

六、拾金(物)不昧有相當之價值者。

七、其他有合於嘉獎之事實者。

第六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予記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有良好表現因而提高校譽者。

二、擔任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三、愛民敬軍有顯著事實表現者。

四、熱心公益增進團體利益者。

五、見義勇為，保全團體或同學之利益者。

六、對危害校園安寧、特殊偶發事件，處置適當有具體事實者。

七、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八、拾金(物)不昧價值鉅大者。

九、其他有合於記功之事實者。

第七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予記大功：

一、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優異成績者。

二、有特殊之義勇行為足資表率者。

三、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屬實者。

四、其他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申誡：

一、禮貌不週、不守秩序者。

二、值勤不力或規避服務者。

- 三、不遵守住宿輔導辦法者。
- 四、上課時不專心聽講或不聽師長指導者。
- 五、不遵守作息時間者。
- 六、不參加各種集會及活動者。
- 七、言行不當或態度輕浮者。
- 八、攜帶寵物進入教室及宿舍者。
- 九、隨地吐痰、拋棄果皮紙屑或破壞環境者。
- 十、不按時繳交各項作業者。
- 十一、服裝儀容不整或不按規定穿著者。
- 十二、校外行為有損校譽經當事人或機關單位通報學校者。
- 十三、對他人性騷擾情節輕微者。
- 十四、其他有合於申誡之情事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過：

- 一、有前條之情事，情節較重或屢誡不聽者。
 - 二、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及活動者。
 - 三、態度傲慢行為粗暴，不接受師長指導者。
 - 四、損壞或塗抹牆壁公物者。
 - 五、在校內外實習不遵守實驗室、實習機構之規定或影響安全者。
 - 六、破壞團體秩序者。
 - 七、上課時電子物品發出聲響干擾上課，不聽勸阻者。
 - 八、在校園內吸菸(指定菸品、類菸品)。
 - 九、校內嚼食檳榔者。
 - 十、影響教室安寧及秩序者。
 - 十一、使用非法軟體、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者。
 - 十二、以文字圖書破壞他人名譽或辱罵師長、同學者。
 - 十三、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
 - 十四、對他人猥褻、性霸凌或妨害風化，情節輕微者；性騷擾，情節嚴重者。
 - 十五、考試舞弊者。
 - 十六、其他有合於記過之情事者。
- 學生具有前項違規事由而情節重大者，得視其違規事實，增加記過次數。

-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撕揭、塗改公告者。
 - 二、惡意破壞公物者。
 - 三、故意對師長無禮或欺騙者。
 - 四、不接受懲罰強詞奪理或態度傲慢者。
 - 五、有鬥毆、賭博、酗酒、偷竊或進出不正當之場所者。
 - 六、吸食、施打或非法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品者。
 - 七、燃放爆竹影響公共安全及秩序者
 - 八、對他人猥褻、性霸凌或妨害風化，情節嚴重者。
 - 九、其他有合於記大過之情事者。
-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定期察看：
- 一、在校內賭博經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 二、毆打他人經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 三、侮辱師長而不知悔改者。
 - 四、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累計記滿二大過二小過者。
 - 五、對他人有性侵害行為，經調查屬實者。
 - 六、經獎懲委員會議決應予定期察看者。
- 第十二條 受定期察看處分學生其操行成績為六十分，但於當學期操行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提請獎懲委員會決議，註銷其定期察看，性侵害行為，經調查屬實者除外。
-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 一、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累計記滿三大過者。
 - 二、已定期察看，又犯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聚眾鬥毆，情節嚴重者。
 - 五、販賣或非法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品者。
 - 六、僑外生失聯時數逾72小時者，應予退學。
 - 七、犯有其他嚴重過失，經獎懲委員會決議，應予退學者。
- 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 二、偽造或冒用他人學籍證件，矇混入學者。
 - 三、犯有其他重大過失，有合於開除學籍之情事者。
- 第十五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戒，除依本規定所列標準外，得酌量下列情形加重或減輕其處分：

- 一、平日行為表現。
- 二、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三、行為之手段及所造成之影響。
- 四、行為後之態度。

第十六條 學生獎懲核定權責如下：

- 一、記嘉獎、申誡、小功、小過之獎懲，由學校有關教職員應提供資料，台北校區由生活輔導組簽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布；進修推廣部由學生事務組簽請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定後公布；新竹校區由學生事務組簽請新竹分部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記大功、大過以上之獎懲，及學生違犯重大法規者，由生活輔導組簽請學務長提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再簽請校長核定公佈。
- 三、退學與開除學籍之懲罰須呈報教育部核備。

第十七條 學生獎懲不因休學而中斷，均須記載於學生操行考核表上，凡記小過以上處分者，須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八條 凡受申誡以上之處份，不服或有異議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並送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